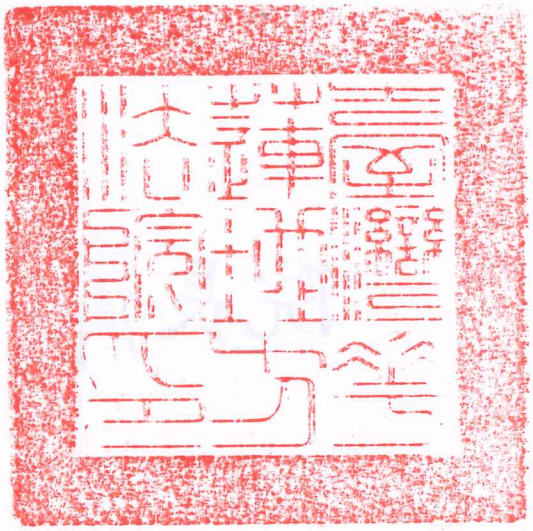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胤人字第1142100184號
附件：

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試名單（依應考編號排序）：

001林○晨、002楊○淇、003陳○欣、004林○綸

二、應試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日期及時間：114年3月24日(星期一)，上午8時50分至9時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本院法庭大樓1樓中庭。(花蓮市府前路15號)，屆時由本院派員帶領至體能測驗及口試地點。

(三)甄試時間:上午9時起進行體能測驗，體能測驗其中一項不及格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；並於體能測驗後接續進行口試。

三、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正本，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應試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

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（分機206林小姐）。

院長蕭胤璋